**切 結 書(跨縣市)**

茲為申請殯葬服務業許可(備查)之需，特具切結書如下:

1. 本公司(商業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實未在貴市境內設立營業據點。
2.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；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條文所列之情形。

以上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

請用印(公司章)

公司或商業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司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